

# 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1. 总体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桂平市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三级）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 标准依据

- 2.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2.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2.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2.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3. 测评内容

#### 安全通用要求

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

### 4. 测评方法

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应采用访谈、检查、测试和渗透测试等测评方法进行，并与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相符。

访谈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引导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有目的的（有针对性的）交流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检查是指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如管理制度、操作记录、安全配置等）进行观察、查验、分析以帮助测评人员理解、分析或取得证据的过程；

测试是指测评人员使用预定的方法/工具使测评对象产生特定的行为，通过查看和分析结果以帮助测评人员获取证据的过程；

渗透测试是指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受保护对象的应用系统、主机、网络进行攻击，从而验证测评对象的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的一种评估方法。

### 5. 服务成果

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二、商务要求

1. 资质要求：测评机构必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测评机构必须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或“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密评试点工作的机构名单”中所列的具备在广西开展密评业务资质的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测评机构如在南宁市设有常驻的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测评机构如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请提供资质证书文件。
5. 如果投标人不是测评机构，则投标人合作实施的测评机构需要满足以上1~4条要求（3和4如有请提供，没有则不提供）。